附件4

财务审计报告和企业规范性法律意见书

出具机构资格要求

一、企业申报材料应包含符合一定标准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近三年一期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三年的可按实际提报。会计师事务所标准参考如下：

（一）承接主体或其总所最近5年承接3家新三板挂牌或2家IPO项目；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无法律纠纷，没有受到财政部、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注册会计师数量在30人以上，具备证券、期货、基金从业资格证的会计师在10人以上。

二、企业申报材料应包含符合一定标准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规范性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标准参考如下：

（一）承接主体或其总所最近5年承接3家新三板挂牌或2家IPO项目；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无法律纠纷，没有受到财政部、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律师数量在30人以上，具备证券、期货、基金从业资格证的律师在10人以上。